

中国机构养老需求与供给分析

刘 红

(香港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

摘 要: 采用公开的人口和社会保障统计数据及相关调查数据, 对机构养老方式的需求和供给数据进行分析, 发现了一些相互矛盾的现象, 并从老年人及其家庭的经济状况和机构服务的质量三方面对矛盾现象的内在原因进行了深入阐述。

关键词: 机构养老; 老龄人口; 供给; 需求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9)04-0059-06

An Analysis on Demand and Supply of Institutional Old Aged Caring in China

LIU Hong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public statistical data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relevant survey data. It finds out some contradictions after analyzing demand and supply of institutional old-aged caring, and expounds the immanent causes of these contradictions from aspects economical status of the old-aged and that of their family, as well as service quality of these institutions.

Keywords: institutional old-aged caring; old-aged population

21 世纪中国社会进入了快速人口老龄化时期。随着经济发展和老年人口的增加, 老年群体对养老方式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中国传统福利模式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建立、发展沿革, 正逐步走上社会化发展的道路。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独办、联办、合资、合作等形式创办了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 为机构养老创造了可能性。本文将对中国老龄化社会下, 机构养老的需求和供给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多角度的考查机构养老在中国社会发展

中面临的问题。本文的分析数据主要来自于五次人口普查资料, 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和民政工作统计公报及民政统计年鉴的数据。

一、机构养老的需求

中国社会正在经历一段快速老龄化时期, 一些城市已经进入或者正在进入老龄化社会。到 2007 年中国共有 1.06 亿 65 岁以上老年人, 大约占总人口的 8.1%^[1]。预计到 2050 年, 65

收稿日期: 2008-10-27

作者简介: 刘红 (1977-), 女, 天津人, 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研究员, 研究方向: 老年社会福利, 社会政策, 经济学教育。

岁以上老年人将会占总人口的 20.4%^[3]。老年人口的增加将会成为考查机构养老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据统计 2006 年 80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 1600 万^[3]。与此同时, 中国社会也正在发生变化, 家庭结构的缩小, 人口流动的加速, 离婚率的提高和妇女就业参与率的提高, 都对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发起了挑战。在此情况下, 机构养老不可避免成为一部分老年人养老方式的一种选择。

(一) 机构养老需求的人口学分析

1. 老龄人口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在过去数 10 年发生了重大变化,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卫生福利状况的改善, 都加速了人口老龄化的进程。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从 1953 年的 2569 万人增加到 2006 年的 10419 万人, 所占总人口比例由 4.4% 增加到 7.9%。从 1982 年到 2000 年, 65 岁以上人口平均每年增加 216 万人, 大约增加 4.3 个百分点。而 1953~2000 年 65 岁以上人口平均每年增加 132 万人^[4]。由此可见, 老年人口数量在 1982 年以后增加幅度较大。较大比例的老年人口, 使得我国老年人口扶养比大幅度提高。1990 年老年人口扶养比为 13.5%, 预计到 2050 年我国老年人口的扶养比将达到 46%^[5], 这意味着 100 个劳动人口需要支持 46 个老年人口, 老年人口扶养和照护的负担将会非常严重。

2. 老年人口的健康状况

虽然老年人口数量的增加是考查机构养老需求的基点, 但是, 并非所有老年人都需要照料服务。特别是一些年龄在 65 岁到 74 岁的老人, 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保持较强的独立行为能力。美国的研究表明, 大约一半的老年人需要帮助来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大约 60% 的老年人存在独立行为能力障碍。虽然不少老年人患有慢性疾病, 但是大多数老人并不是完全依赖他人照顾的。绝大多数的老年人习惯由家人照顾自己, 居家养老的老人中有 17% 的老人需要他人的协助^[6]。美国的研究认为, 机构养老的老人大多数属于身体状况不佳需要照顾的人群, 大约 23.7% 的 85 岁以上老人在养老机构中居住^[7]。

1992 年中国老龄研究中心对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能力进行的评估显示, 在穿衣、吃饭、洗澡、去厕所、做饭、洗衣服、收拾家务和买东西 8 项日常生活活动中, 96.5% 的老年人能够独立完成前 4 项活动, 61.2% 的老年人需要他人的协助来完成后面 4 项活动^[8]。一项在北京进行的调查也得出了相近的结果, 大约 76.1% 的老年人能够独立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18.4% 的老年人需要他人的协助完成, 5.5% 的老年人完全依赖他人协助。随着年龄的增加, 老年人需要他人协助的要求将会增加^[9]。2000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一次性抽样调查显示, 大约有 14.6% 的城市老年人存在一项以上的日常生活能力困难, 农村老年人该项比例更高, 大约有 22.4%。老年人的独立日常生活能力的情况相对更差, 大约 34% 的城市老人和 41.9% 的农村老人有一项以上的独立日常生活能力困难。大约 7.1% 的城市老年人和 7.2% 的农村老年人认为自己需要照顾, 调查还发现, 仍有大量日常生活能力困难的老年人没有得到足够的照顾^[10]。

3. 家庭养老面临的挑战

传统的家庭模式是以三代或三代以上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主干家庭为主要模式。老年人主要由家庭成员照顾。然而, 近年来家庭规模出现核心化的趋势。第三、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都显示与老年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比例逐渐缩小而空巢家庭的数量逐渐增加。社会转型和家庭规模的改变对老人的家庭照护提出挑战,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现代社会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趋于独立, 家庭成员代际之间的空间扩大。由于交通、信息等方面的便利使得子辈与父辈分开居住并不罕见, 有大量的子女因为工作、学习等原因离开父母到外地居住, 地理上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将弱化家庭照顾的作用。2000 年中国老龄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 有老人的家庭中离开父母在外地工作的子女平均数为 0.8 人, 农村此数为 0.9 人。85 岁以上老人的家庭中, 平均有 1.1 个子女在外地工作, 85 岁以上城市老人的家庭中, 平均有 1.5 个子女在外地工作, 农村地区为 0.8 人^[11]。可见, 因为存在

地理空间距离, 高龄老人并不能够得到子女的照料。

第二, 我国低生育率和初婚年龄的推后使得子女和父母之间的年龄差距加大, 这一点将会更大可能使代际之间产生精神代沟。随着经济的发展, 国家的开放和全球化的推进, 年青一代更容易接受新鲜事物, 因而改变传统的生活习惯, 消费观念, 价值观念。接受了新鲜事物的年轻人可能与传统的老年人产生观念上的差异。1993 年关于中年子女对家庭养老作用的调查显示, 大约 42.6% 的中年人感到他们同父辈在家庭教育方面存在分歧, 31.4% 的中年人感到他们在生活安排上与父辈存在异议, 33.3% 的中年子女认为自己的父母很古板保守, 23.6% 的中年子女认为父辈有很强的控制欲^[12]。所有这些意见上的分歧影响了家庭照顾的实现和家庭照顾的质量。

第三,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 低生育率使得更多妇女有机会参与社会工作。妇女的就业参与率由 1980 年的 75.6%, 增加到 2000 年的 80%。国有企业中女性职工由 1949 年的 60 万增加到 2000 年的 4410 万, 所占比例由 1949 年的 7.5% 增加到 38.0%^[13]。上述数据意味着将有更多的妇女需要外出工作。研究已经显示老年人的照护任务大多由家庭中的女性成员来完成。更高的女性就业参与率削弱了对老人的家庭照料。一些西方社会的研究同样得出了相同的结论^[14]。

第四, 由于生育率的降低和人口平均寿命的延长, 使得家庭结构发生变化, 1953 年我国平均家庭规模为 4.33 人, 到了 2000 年, 降到 3.44 人。两人户和三人户的家庭数目增加显著, 核心家庭数量增加。两代家庭成为我国家庭的主要形式, 大约占到 60%, 一代家庭大约为 21%, 而五代家庭在城市地区几乎消失, 只有 0.0001%。对比 1990 年和 2000 年人口普查数据, 老年人的家庭规模也发生了很大变化。2000 年有老年人的家庭中, 两人的家庭所占比率最高, 大约占到全部的 29.3%, 其次是五人的家庭, 大约占 18.4%^[15]。这意味着更多的老年人并不与子女共同生活, 空巢家庭的数目已经显著增加。2000 年城乡老年人口

一次性抽样调查显示, 80 岁以上老年人独居比例增加, 80~84 岁老年人口中大约 13% 为独居生活, 85 岁以上人口大约 10% 为独居。同时, 女性老人独居比例更高, 80~84 岁女性老人独居比例为 17%, 85 岁以上独居女性老人占 12%。女性高龄老人的高独居比例, 使得她们的生活情况颇令人担忧^[16]。老年家庭的空巢化(纯老年人家庭, 老年人单独居住)的趋势非常明显。至 2006 年纯老年人家庭占有老年人家庭的比例已经将近 40%, 需要照料的数量是非常大的。

(二) 老年人口对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对于老年人口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大多数研究是通过老年人的调查来进行预测。一项在上海进行的对 5000 名老年人的调查显示, 大约有 13% 的老年人明确表示机构养老是一种适合自己的养老方式。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 例如个人经济支付能力, 家庭成员意见和是否有床位等等, 可以预测将有大约 13% 的老年人口有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一般研究都假设, 身体状况欠佳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 因为养老机构能够更为有效地提供医疗照护服务。该项调查同时显示, 大约 8.28% 的老年人认为自己的生活需要他人的照顾^[17], 据此, 可以预测大约 8% 的老年人具有机构养老的需求。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因老年人口的年龄不同也存在差异, 2000 年中国城乡人口一次性抽样调查的结果显示, 大约有 17.5% 的老年人口有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 75 岁以下的老年人口(大约 18%) 比 7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大约 14%) 更容易接受机构养老的方式。根据这一调查结果可以推断未来我国机构养老仍存在很大的潜在需求。该调查结果同时显示, 相对于低龄老人, 85 岁以上老年人口更愿意在养老机构居住较长时间^[18]。

(三) 养老机构在院人口情况

社会福利机构的在院人员数量实际显示了机构养老的有效需求。我国社会福利机构在院人员数量从 1979 年的 18.6 万人增加到 2003 年的 147 万人^[19], 特别是 1993 年之后在院人员数量保持平稳增长, 维持在大约每年 2%~5% 的年增长率。应该指出的是, 社会福利机

构中的在院人员，不仅仅包括老年人，但超过85%的在院人员都是老年人。因此，可以用社会福利机构的在院人员数量和增长趋势来表示我国养老机构的在院人员发展态势。

1984年实施社会福利社会化以后，社会福利机构中住院人员类型包括三类，一是“三无”人员，二是优抚对象，三是自费人员。2002年统计显示，自费人员已经占全部在院人员总数的16%， “三无”人员占76%，优抚对象大约占8%^[20]。

二、机构养老服务的供给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进入了新的时期。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建立了不同类型的社会福利机构来对“三无”和优抚对象进行集中供养。自80年代以来，社会福利机构开始面向全体社会成员提供有偿服务。社会福利机构床位数量已经从1979年的22.6万张，增长到2006年的187.1万张，每万人口平均社会福利床位数由1995年的7张增加到2006年的14张^[21]。我国在保持经济较快速增长的同时，社会福利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

（一）养老机构服务的主要类型

根据养老机构服务收费与否可以划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面向“三无”老人的免费服务

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需要保障“三无”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社会福利机构最早设立的目的之一就是“三无”人员实行集中供养。五保供养条例颁布和实施之后，无论“三无”人员是否集中供养，所有的基本生活费用由国家或集体财政承担。对于“三无”人员在养老机构中的基本生活费用是由国家和集体来承担的，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

2. 面向全体社会成员的有偿服务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福利事业的社会化发展，为了满足广大社会成员的不同需求，解决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的问题，从80年代初期开始，我国社会福利机构在满足“三无”人员和优抚对象的基础上，利用剩余床位对有需要的社会成员提供有

偿服务。有偿服务仅提供给有支付能力的社会成员。如果“三无”人员需要基本的生活需要外的其他服务，也需要支付服务费。因此，支付能力成为接受免费服务和有偿服务的分水岭。

目前我国老年人口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于退休金、家庭成员的经济资助和个人的其他劳动收入。城乡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存在巨大差异，城市老年人有退休金的比率远远高于农村老年人。大约74%的城市老年人有退休金，农村中有退休金的老人只占全部老人的6%。城市老年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退休金，而农村老年人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于子女的资助和土地种植收成。家庭成员的资助对农村老年人的重要程度远远高于城市老年人，特别是失去劳动能力的农村老年人，不能继续从事农业劳动，主要依靠子女的经济资助。城市老年人的年平均收入为2053元，农村老年人的年平均收入为832元。有退休金的老年人平均收入大大高于没有退休金的老人，城市老年人中，有退休金的老年人年平均收入为2764元，而没有退休金的老人年平均收入只有286元。不同年龄组的老年人收入也存在差异，城市老年人中，85岁以上老年人的经济收入只是60~64岁老年人收入的53%，农村中高龄老人的经济情况更为拮据，85岁以上老人只有60~64岁老年人收入的17%。老年人经济情况也存在性别差异，男性老年人的经济状况好于女性，城市中，男性老人的平均年收入约2357元，女性只有1056元。农村中，男性老人的年平均收入有719元，女性只有175元^[22]。

（二）提供为老服务的养老机构类型

我国福利性收养单位主要存在以下几种：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城镇收养性老年福利机构，农村收养性老年福利机构，老年公寓和其他收养性福利机构。其中除了从名称上可以看出的三个专业性的老年福利机构外，社会福利院中也有将近60%的在院人员为老年人。据2000年数据显示，所有社会福利床位中，儿童和精神病患者所占床位只有全部的4%，其余都是老年人占用。另外，我国目前的其他收养性福利机构主要目标

群体也为老年人，大约将近 80% 的在院人员为老年人^[23]。因此，提供为老服务的养老机构不但包括了专业性老年福利机构，还包括社会福利院和其他形式的收养性福利单位，这也显示了我国养老机构发展多元化的方向。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我国社会福利事业发展遇到了资金问题的制约，国家和政府的财政分配已经不能满足快速经济增长时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而带来的社会福利消费的增长。同时由于社会转型而增加了对机构养老的需求，原有的收养政策已经不能满足一些社会成员的需求。为了应对上述情况，民政部等相关部委开始推进社会福利的社会化进程。社会化发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服务对象社会化，资金来源社会化，管理形式社会化，服务队伍社会化。目前已经改变了由政府 and 民政部门包办的社会福利机构的情况。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中，除了政府民政部门，集体单位，非营利组织，个人都可以从事社会福利机构的运营。多元投资主体的社会福利机构格局已经形成，集体所有的福利单位和民办福利单位弥补了国办福利单位的需求空缺，是国办福利单位有益和必要的补充。

三、供需均衡矛盾

社会福利机构在中国的发展，出现了两个非常矛盾的现象。其一，老年人和家属表示了日益增长的对机构养老需求相对于事实上很低比例的老年人入住养老院；其二，虽然社会福利床位供给数量相对有限，但床位闲置率仍然较高。下面对两种现象作出详细阐述。

（一）老年人及其家庭有入住养老院的意愿，并不意味着最终选择入住养老院

很多调查都显示出，我国大约有将近 10% 的老年人有入住养老院的意愿。但实际上只有大约 147 万左右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中居住，大约为老年人总数的 1.4%^[24]。中国传统的养老照顾模式是由家庭成员承担照料老人的责任，因此大多数老人仍由家庭照顾，家庭照顾模式仍为主要的照顾模式。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相比，中国老人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非常低，一般在发达国家这一比例大约有 5%，即

使考虑到我国目前的经济水平，这一比率仍然相对较低。

实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比例与老年人入注意愿之间出现了较大的差异，表明有大量老年人入住养老院的需要不能够得到满足。造成一些老年人入住养老院意愿得不到满足的原因将在本文的后一部分进行分析。

（二）较高的床位闲置率并不意味着社会福利床位供给过剩

虽然在过去的 20 年间，我国社会福利床位增长了大约 5 倍，但是从绝对数量上讲，我国的社会福利床位数相对于发达国家和地区仍是有限的。2000 年我国每万人口拥有社会福利床位大约有 9 张，而香港社会福利署 1998 年的统计显示，香港大约有 37 万的福利床位，每 100 名老人拥有床位大约 5.3 张，尽管如此，香港社会福利署认为床位仍不能满足需求^[25]。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存在社会福利床位闲置的情况，1995 年到 2000 年，我国的社会福利床位使用率大约在 75% 到 77%。2003 年大约有 32 万张社会福利床位在闲置^[26]。面对有限的社会福利资源却出现了大量的闲置，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我国福利资源的浪费，没有能够实现社会福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基于矛盾现象的分析

基于上述现象，可以进行深入分析。从现象 2 出发，本来已经相对较少的床位却没有能够全部利用，根据经济学基本的供求原理，可能推断是因为需求的不足，但是这又与调查显示的比较高的养老机构入注意愿矛盾。从现象 1 出发，较高的入注意愿和较低的实际入住人数的同时共存，如果从供求平衡考虑，可能推断出我国养老机构床位供给紧张，但是这又与现象 2 中，较多的床位空闲相矛盾。因此，简单的供求平衡分析，已经不能解释社会福利机构在我国发生的若干矛盾的现象，本文将在下面对这些矛盾根源作进一步分析。

如果大量的老年人有意愿和需要入住养老机构，却没有能够实现，而原因又不是因为市场上缺少福利床位，那么可能的原因将会涉及

一些经济和社会因素。因为我国正在经历社会、经济转型，而入住养老机构是个人行为，却受到家庭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影响，因此，入住养老机构的行为，既是经济行为，也是社会行为。因此，需要从更为多元的角度来进行分析。

（一）没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不能转化为有效需求

需求是经济学的基本概念，需求形成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是消费者有购买的意愿，第二是消费者能够支付商品或服务的价格。没有支付能力的需要不能够成功转化为需求。传统的社会福利事业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的帮助和支持，而社会化的社会福利事业，就不可能忽略经济因素来考虑福利的分配。因此，经济学的基本规律也应该应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分析中。

通过前面考查老年人的经济情况，可以发现老年人的经济主要来源于退休金、子女资助和个人的劳动收入。养老机构的收费标准存在一些差异，自理老人的平均收费大约在 400 ~ 500 元左右，介助老人的平均收费为 500 ~ 550 元，介护老人的收费大约为 650 ~ 700 元左右^[27]。一项研究同时表明，如果老年人自己没有储蓄存款和家庭成员的资助，老年人只能支付目前收费标准的一半左右。在上海的一项调查显示，大多数老年人能够接受 600 元以下的价格，大约 55% 的老年人能够接受少于 400 元的收费标准，大约 9.36% 的老年人能够接受超过 800 元的收费标准^[28]。

（二）对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偏爱

无论是在西方还是中国，家庭都被认为是最好的养老场所。这一观点已经被广泛接受。即使在美国，大约有 25% 的老人曾经在养老机构居住过，只有大约 5% 的老年人在养老机构长期居住^[29]。一项对日本、美国、英国、韩国和德国老年人生活意愿的调查都支持将家庭作为老年人生活的首要选择^[30]。

中国的家庭传统是“养儿防老”，老年人的愿望是能够和子女、孙子女共同生活，以享“天伦之乐”^[31]。即使社会福利事业充分发展，老年人的传统观念仍然希望生活在家庭中。大

约有 95% 的老年人不希望住在养老机构，即使是在开放程度和全球化程度较高的北京、上海、天津这样的大城市，仍有超过 90% 的老年人希望在家庭中养老^[32]。不可否认，机构养老是那些无儿无女的孤老才选择的养老方式的传统观念，仍然在现代社会有影响。如果老人被送到养老机构，家庭成员会有心理阴影，认为失去尊严被社会和他认为不孝。孝道德观念和传统美德仍然影响着中国社会。虽然在养老照顾上由于社会的转型发生了一些实际困难，但是机构养老的方式也才刚刚被接受。目前我国的养老模式仍是以家庭照料为主，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模式。

（三）对养老机构提供服务质量的担忧

除了支付能力的限制，传统文化的制约，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问题是影响我国养老机构入住率的原因之一。我国养老机构发展时间不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不十分令人满意。其原因是：第一，市场观念没有能够深入到各个社会福利机构。在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进程中，任何所有制的社会福利机构都必须遵循市场运行规律参与市场竞争。由市场信号来代替政府命令发挥调节市场的作用。在市场竞争中，通过调查了解潜在的市场需要，抓住市场机遇，用市场的方法来解决机构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国有养老机构应该抛弃计划经济年代下等待政府拨款和下达计划的传统习惯，转变为市场导向，客户导向的养老机构。第二，专业化的服务概念没有能够完全贯彻到实践中。目前我国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照护人员资质审查不够严格，专业性不强。发展为老服务事业需要的不仅仅是爱心和热情，应该有比较系统的专业知识作为基础^[33]。而目前我国的专业人员比较匮乏，限制了养老机构的迅速发展。目前我国社会福利从业人员有 4.1 万人，只有 5% 的从业人员具有专业资格，专业人员匮乏的情况也同时出现在社区服务发展的过程中。因此，专业人才的储备应该成为发展养老机构的首要工作。

（参考文献转第 71 页）

适当地引入硬约束机制，促进道德规范行为的养成和道德意识的觉醒，最终达到道德理想的实现。

对于绝大多数中国人来说，赡养父母和老人是基本认同的。但不能否定的是赡养父母和尽孝是要付出成本的，因此如果完全依靠人们的道德自律是有很大大风险的。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需要把养老道德法规化，以借助强制性力量来帮助实现其作用。但我国家庭养老由伦理向法制过渡还缺乏条文的细化和操作性，这是需要改进的。农村养老虽有《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作保障，但其毕竟不是完全针对农村老年人问题的，它是适用于全国老年人的法律。农村养老有其特殊性，要制定和完善符合农村实际情况的地方性老年法规和相关条例，把道德的感化和劝导作用同法律的强制约束和监督惩罚有机地结合起来。

参考文献:

[1] 王思斌. 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建构 [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9. 108—109.

[2] 郑功成. 社会保障学——理念、制度、实践与思辨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240.

[3]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5.

[4] 姚远. 中国家庭养老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178—180.

[5]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数据汇编 [M]. 北京: 华龄出版社, 1994. 122.

[6] 陈功. 家庭革命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119.

[7]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M].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6.

[8] 朱贻庭. 现代家庭伦理与传统亲子、夫妻伦理的现代价值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998, (2).

[9] 周绍斌. 老年人的精神需求及其社会政策意义 [J]. 市场与人口分析, 2005, (6).

[责任编辑 王树新]

(上接第 64 页)

参考文献: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8.

[2] 杜鹃. 中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研究.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3]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4] 同 [3].

[5] 于学军. 中国人口老化的经济学研究.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1995.

[6] Susan M H, Gerogia M. B. Aging,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Victori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9.

[7] Hooyman N. R., Social gerontology: a multi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Boston, Mass: Allyn and Bacon, 2005.

[8]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9] 项曼君, 刘纫兰. 北京人口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的基线调查. 首都医科大学学报, 1994.

[10] 同 [8].

[11] 同 [8].

[12] 伊密. 关于中青年人在家庭中供养照料老年人现状的思考. 社会学与社会调查, 1995.

[13] 陆杰华, 王菊艳, 麻凤利. 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服务情况. 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一次性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3.

[14] Allen, W. Sharing Long-Term Care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A European Perspective. Who should care for the Elderly?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5]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中国人口统计年

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16] 同 [8].

[17] 陶立群. 中国老年人社会福利.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18] 同 [8].

[19]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4.

[20]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21]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22] 同 [17].

[23]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1.

[24] 同 [21].

[25] 孙炳耀, 常宗虎. 中国社会福利概论.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2.

[26] 同 [19].

[27] 熊必俊. 保障老有所养的理论与实践.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28] 同 [25].

[29] 同 [7].

[30] 同 [25].

[31] Leung, J., & Lam, D. Enforcing family care obligations for the elderly in China through mediatio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02, 10 (1): 77—89.

[32] 同 [25].

[33] Leung J. Family Support and Community Services for Older Adults in China: Integration and Partnership, 2004.

[责任编辑 王树新]